# 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沙钢集团 10 亿元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较 2022 年没有变化，上述额度在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沙钢集团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按照授信约定条件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私营企业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沈彬

**5.注册地**：张家港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0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由 13.21 亿元变更为 45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沙钢集团持有本行主要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手—张家港保税区旭江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旭江贸易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私营企业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经营，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矿渣微粉、五金机电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卢立华

**5.注册地**：张家港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查

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张家港保税区旭江贸易有限公司是沙钢集团的关联企业。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体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或他行同业对该公司的交易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沙钢集团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0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32%，，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分别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体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等）预计额度为 10 亿元，本次通过的对沙钢集团的授

信额度在其2022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3月25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